第六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

- 壹、本表每年所設類科,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各類科普通科目為:
 - ◎一、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。其占分比重,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 六十,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,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 - ※二、五等考試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。採測驗式試題,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 - ○三、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,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,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;英文採測驗式試題,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,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 - ※四、三等考試(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)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: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,採測驗式試題,各子科占分比重,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,英文占百分之四十,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 - ※五、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,採測驗式試題,各子科占分比重,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,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- 參、專業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,除四等考試監獄學概要、 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,其餘混合式試題科 目,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;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, 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
- 肆、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,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,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, 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	<u>业</u>	投工	<u>き現</u>	該選訊	科目之應考人	<u>.</u>] 择懷銶取。						
等	試	職	職	類	應	試			科		目	
別	別	組	系	科	普 通	科	目	專	業	科	目	
三等考試		法務行政	法行	公設辯護人	◎二、國文(※一、法學知	國憲法與英文作文、公文與	則驗)		訴訟法 學 法			
	焙			务 法 行	公 證 人	英文)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注	則驗)	五、 公商 強 強 英 文	法與非訟事		
	第一 試				觀護人	華民國 英文)	p識與英文(包]憲法、法學緒 作文、公文與	論、	四五六七八、刑罪理商 不 、	學(包括心 與輔導	理測驗) >年事件處5	理法(包
					家事調查官	華民國 英文)	口識與英文(包]憲法、法學緒 作文、公文與	論、	四、家事 五、家理 式、家庭 衣、暴力) 七、諮 百 5	事件法 學 吐會工作理論		括家庭

	1
	-
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四、民法	
五、民事訴訟法	
│ │ │ │ 執 │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 六、行政程序法與行政	執行法
一 七、強制執行法與商事	法(包括公司法、
官	
八、訴願法與行政訴訟	:法
法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三、民法	
	事件法
	•
※一、注题知識爾苗·力(台·托由 二、民·比爾·斯·比	初份工协门
	· 会計比
	胃可么
⁻ <u> </u>	
三	
等 務 法	筋混凝土設計與
去 ̄ ⊱ ⊱	
武 武 政 政 審 六、施工法(包括土木	、 建築施工法與
、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三、民法	
五、民事新於生	
記 上、路制劫行注	
	· 注
人· 行政法典法院組織 ,,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三、行政法	(12)
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四、刑法	
英文) 五、智慧財産權法	
	11 116
	物權編
	-
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四、證券交易法與商業	

	1			1	I	\a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1 \1 \ka -1 - \- \1 \\ \\ \ \ \ \ \ \ \ \ \ \ \
					電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	
					电子	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	四、系統分析
		法務行政				英文)	五、資通安全
					資	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六、計算機網路
					訊		七、電子學與電路學
				檢	組		八、程式語言
				察	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	
			司法行政	事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				務	誉	•	四、結構分析(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)
				官	繕		五、結構設計(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
				-	エ	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
					2		六、施工法(包括土木、建築施工法與
					組組		工程材料)
					組		七、營建法規
							八、政府採購法
					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	
					出 田	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	
				理 測		•	五、諮商與輔導
					•	· - /	
		以		(A)	譣 員	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
				,	7		七、少年事件處理法
	第		矯正				八、人類行為與發展
	_				Ü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	
	試			Ŧ	里	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	四、心理衛生(包括變態心理學)
				車	輔	英文)	五、諮商與輔導
三				一輔導員		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六、社會工作概論
等				j	員		七、少年事件處理法
等考							八、人類行為與發展
試					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	
						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	
				監獄官			五、心理測驗
						(• • •
						◎一·因义 (作义·公义兴冽阙)	七、刑事政策與犯罪學
				公			八、諮商與輔導
		刑事鑑識	法醫	1/2 H	公哉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	
				年 ::	戦 土		四、法醫學(包括理論與實務)
				注 醫 師	公路	-	五、刑事訴訟法
					师	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
					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	二、注鑿學
				金	監	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	· · ·
				言	戠	·	五、法醫毒物學
)	L	· - /	
				員		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•
							七、儀器分析
		各職組	法殿	各		口試(公設辯護人、行政劫行守	、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,其
				类	湏	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)	714年初日邓川水木胆一时71八六
	炶			科			
				Ŕ	李		
	二試			米石		口試(採個別口試)	
				Ŧ	<u></u>		
					监	體能測驗(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	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。其及格標準,男
					試	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,女	性 雁 老 人 為 六 分 二 十 秒 以 內 。)
				<u> </u>	官	上心了八四五月五十分四十文	上心ラスペハルートルのローノ

三等考試	第三試	法務行政	矯正	監獄官	口試(採個別口試)
四等考試	筆試			法院書記官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三、民法概要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四、刑法概要英文)□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□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□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○共之、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	第一試 第二試		司法行	法警	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 ※三、行政法概要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 ※四、刑法概要
	筆試	法務行政	政	執達員	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 ◎三、民法概要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 英文) ○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 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 二、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				執行員	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 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 英文) ○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 ○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 ○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
	第一試第二試		矯正	監所管理員	 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 ◎三、監獄學概要 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 ※四、監獄行刑法概要 ※五、刑法概要 ◎二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◎六、犯罪學概要 體能測驗(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。其及格標準,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,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。)
五等考試	筆試	法務行政	法行	錄事庭務員	※一、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 ※二、公民與英文 ※四、法學大意 ※一、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 ※二、公民與英文 ※四、法院組織法大意(包括法庭席位 布置規則、法庭旁聽規則、臺灣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 時開庭辦法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 利用保存辦法、法院便民禮民實 施要點)